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五十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五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八五號　電話：三三一一七一二一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地址：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臺北市十七張六號

監院司法國防委員會
蒞臨南部東部等地區
考察司法軍法業務
聽取簡報了解實況

【本刊訊】監察院司法、國防委員會委員，於本年四月廿八日至四月卅日，聯合視察高雄、臺南、臺東等地司法及軍法機關之業務，並舉行簡報，聽取意見，瞭解實況。

據悉：監察院黃副院長尊秋、國防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一中、朱委員安雄、司法委員會召集人張委員文獻、黃委員光平、李委員存敬、周委員百鍊、謝委員崑山、王委員爵榮、李委員綬、李委員炳盛、陳委員翰珍、施委員鐘響、王委員澍霖、傅王委員遜雪、蔡委員孝義、尤委員清、林委員亮雲、林委員榮三及林委員孟貴、張主任秘書建生、曾專門委員豈凡、施科員純、黃辦事員政雄等一行，由司法院副秘書長楊建華、法務部王次長瑞林陪同前往高雄、臺南、臺東等地視察司法及軍法機關。四月廿八日視察臺南監獄及臺南監獄新監新建工程。四月廿九日視察高雄地方法院暨檢察處並舉行簡報，視察高雄少年輔育院、高雄監獄。四月卅日視察臺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臺東監獄，當日返回臺北。

觀護協會會員大會
韓前副院長蒞會致詞

【本刊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於廿五日上午九時假臺北市中山堂光復廳舉行。出席該會會員三百八十餘人，大會由理事長張甘妹教授主持。司法院前副院長韓教授忠謨、司法院楊副秘書長、高院褚院長、內政部詹司長等人均在會中講話，讚許該會二年來對推展觀護制度，協助政府輔導青少年所作的貢獻。

韓前副院長特別指出，觀護制度是現代最理想的矯治時更表示今後在力量制度，我國起步較晚，國家財力有限，觀護協會配合政府推行觀護制度至屬必要。楊副秘書長除對該會二年來之成就表示讚揚外所及範圍內，司法院將全力支持該會會務之推展。

公教子女繼續升學
實物配給准予報領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頃規定：公教人員子女年在二十歲以上，未婚且無職業，前經停配實物者，如再考取學校繼續升學，准予報領實物配給，免受三口限制。

空氣槍可否供軍用
應送警備總部鑑定

【本刊訊】四・五口徑空氣槍是否可供軍用，解爲槍礮子彈，而合於刑法公共危險罪之要件，國防部認爲係屬事實問題，須經鑑定方能認定，在未曾鑑定前尚不可一概而論。涉及公共危險案件之槍枝，各機關若須鑑定，應送由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辦理。據悉：國防部上開意見，司法院業於日前函轉所屬法院查照參考。

強化民事強制執行功能

強制執行者，謂執行方法失當，自與立法本旨有違，最常見的缺點之一，就是拖延不結，尤其是當事人或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請求國家運用強制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以實現其已確定私權之行爲也。爲此當世各國莫不制訂強制執行法，俾國家運用強制力開始強制執行程序時，有所遵循。大凡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後，據以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如其聲請符合法定要件，執行法院即應依法迅爲執行，以實現其私權，維持司法之威信，故其重要性、關鍵性，與審判程序，無何軒輊。如果裁判確定之後，不能繼之以迅速而有效的強制執行，則裁判結果，勢等於零，司法威信，亦將發生影響。多年以來，司法最高主管機關受理人民陳訴事件，民事方面絕大部份是由於當事人對於法院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有所不滿，非謂其執行程序進行過於緩慢，即指述其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時，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執行程序不因而停止，而執行法院遇有異議時，雖裁定駁回，惟將原卷檢送抗告法院後，無形停止執行，致曠日持久案件無法終結，乃引起債權人的不滿，實須加以改進。

三、妥適：強制執行的程序和方法，如何才算妥適，固應就執行事件客觀具體情形決定之，但有些執行方法的妥適與否，在客觀上是很容易辨別的，例如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僅爲新臺幣貳萬元，債務人家中尚有價值相當的動產（如電冰箱、電視機或鋼琴之類），可供查封，足以清償債務，執行人員乃逕行查封其不動產，即非妥適。反之，若躊躇瞻顧，坐誤時機，即與妥適本旨不符。

四、坦誠：辦理強制執行人員經常與當事人直接接觸，言語行止，允宜謹愼將事，克己復禮，凡遇當事人洽詢公務或到場執行，務須和藹親切，誠懇解說，保持良好的態度與風範，對當事人不適當的言行更要忍耐寬容，養成恢宏之器度，這是擔任公職應有的態度。

五、守廉：司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法律，職責十分繁重，多年以來，司法風氣雖有顯著之改善，可是，優良風氣的建立與維護，仍係不可鬆懈的事情，今後司法同人，在操守上要砥礪廉隅，不爲外物所蔽，並加強品德之陶冶，尤其辦理民事執行人員直接與當事人接觸，更要潔身自愛，不可接受當事人的招待或饋贈，以維護司法優良之風氣。

往哲恆言：讀聖賢書所學何事，惟嚴義利之辨而已；以上數義，吾人若能身體力行，不逆不忘，則強制執行業務，勢必日起有功，極其所至，將使人民觀感爲之一新，所有過去無謂之蜚語流言，亦定如湯之沃雪，化解無遺，寧非佳事，願拭目以俟之。

銓敘部張主任一行
視察院檢人事業務

【本刊臺南訊】銓敘部七十一年度人事業務定期重點視察團，由該部視察室張主任肇平率領，並由司法院人事處林副處長邦光，暨臺灣高檢處人事室王主任智發陪同，於四月十五日上午前來臺南高分院、檢視察人事業務。並於臺南高分院會議室召集院、檢人事人員舉行座談會，宣達有關辦理人事任審、退休、保險等注意事項。視察團一行於十六日起將視察臺南地方法院暨檢察處及監所人事業務。

大會在理監事會務工作報告後，進行章程修改案等提案討論，並改選理、監事，至十二時圓滿結束。

【又訊】該會於六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成立，會員發展迅速，會務積極推展深獲各界之重視。茲誌第二屆理監事當選名單如后：張甘妹、馬鎮華、林池、許哲政、游家財、洪英傑、戴穩圓、陳紹寬、陳國民、張乙、林銘塗、莊邦雄、林永茂、許昌吉、李同榮、高忠信、周錫鈴、張鈞、黃面玲、鄭棟雄、巫坤螢、蕭今澍、楊天寶、董建忠、王志潔、鄭民騫、王重和、陳讚宗、朱勝群、宋鼎雄等卅一人當選理事，蔡德輝、李鍾元、傅元龍、楊孝濚、王鈞章、劉煜輝、李宇柱、熊澤東、王存浩等九人當選監事。

立法院司法經濟委員會
續審商務仲裁條例
楊副秘書長逐條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聯席會議，於本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繼續審查「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司法院楊副秘書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在會中分別說明內容如次：

㈠第十八條：仲裁契約，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許由當事人選任仲裁人，若當事人在仲裁契約內特別約定：仲裁人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得再選任仲裁人進行仲裁程序並爲仲裁，自無不可，此即本條第二項「除仲裁契約另有規定外」之情形。

㈡第二十條：「形成判決」，係指仲裁人逕行判斷書正本交付當事人之情形，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等規定，可及於第三人，故本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並無不當。且仲裁判斷不可能有形成力之「形成判斷」，良以形成權之行使，或由當事人以「收據」格式，以意思表示爲之，如解除或終止是，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確定判決如有再審原因時，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仲裁判斷效力之救濟，即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原因而爲規定。

㈢第二十一條：仲裁人之仲裁判斷，究能逕行拨用此項規定，如有必要時，判決，故其判斷之效力，宜僅限於「當事人間」，不宜等均因有實體法上規定，須由當事人以意思表示或由法院判決，始具有形成效果。又仲裁判斷係由當事人以自治方式，解決紛爭方法之一，其是否有第二十二條之情形，須由民事法院審查，執行法院並無實體的審查權，故本條但書規定「但須聲請法院爲裁定後，方得爲強制執行」或仿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條之例，改爲「法院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但書中所設強制執行，與強制執行法規定無異，求所爲之判斷，且須其性質適於強制執行始可，如意思表示雖係給付之請求，惟並不適於強制執行，僅能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處理。㈣第二十一條：本條規定第一項以仲裁人之判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確定判決如有再審原因時，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仲裁判斷效力之救濟，即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再審原因而爲規定。

賄選者戒！
陳萬富等判刑

【本刊訊】臺北縣議長陳萬富涉嫌妨害投票案，已於本月廿一日經臺北地院板橋分院宣判，被告陳萬富、林堉璘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褫奪公權二年。周清龍、許秀夫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六月，如易科罰金均以九元折算一日。餘三人均獲判無罪。

依原判決記載，被告陳萬富、林堉璘等謀圖以金錢介入選舉，以遂陳萬富當選縣議長職位之私願。早在七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及十五日，縣議員選舉之前，即曾以當選縣議員呼聲甚高之候選人周清龍、許秀夫、蔡榮隆、蕭芳芸、林美美及呂芳煙爲對象，以爲渠等助選爲由，分別致送廿萬元支票，爲競選議長舖路。渠等於同月十九至三十日間分別提示。嗣渠等與陳萬富均獲當選縣議員後，陳萬富與林堉璘又共同進行賄選議長。周、許二人均明知而仍允諾期約，餘者則均予拒絕。

判決書中就當選之議員，何時有選舉之議長之投票權問題，特別說明其法律上意見，判決認爲臺北縣議員選舉，七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之投開票結果，固可推知何人當選，然在主管機關審核依法公告之前，法律上仍未發生效力，故應自七十一年一月廿三日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之日起，始爲縣議員當選人，並自該日起取得同屆議長選舉之投票權，而非開票揭曉日即已當選，爲議長選舉有投票權人。至宣誓就職乃當選人應於何時行使投票權之問題，對於公告當選後已取得選舉議長投票權之身分無影響。被告陳萬富、林堉璘二人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或期約賄賂，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被告周、許二人允諾期約，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惟於偵查中自白，已知悔悟，乃予從寬量刑。關於被告等被訴交付收受賄賂廿萬元部分，判決書認爲，被告等交付收受支票當時，均尚非議長選舉之有投票權人，故不能認爲係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主體或客體。其所持法律上依據，則以支票爲有價證券，支票占有與其權利之行使密不可分，交付支票，其權利即隨之移轉，支票提示爲權利之行使，縱使周清龍等人在當選之後提示支票，亦屬執票人行使權利問題，不能認以提示日爲交付與收受賄賂之日。因而就此部分諭知無罪。

銓敘部函示
「例假」範圍

【本刊訊】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之規定，所稱「例假」，其範圍如何？經銓敘部函示：所稱「例假」除國定假日及星期日外，民俗之春節、農曆除夕、端午、中秋及星期六下午，既均已奉核定循例放假，因係全國性假（節）日，自應一併視同「例假」，准予扣除。